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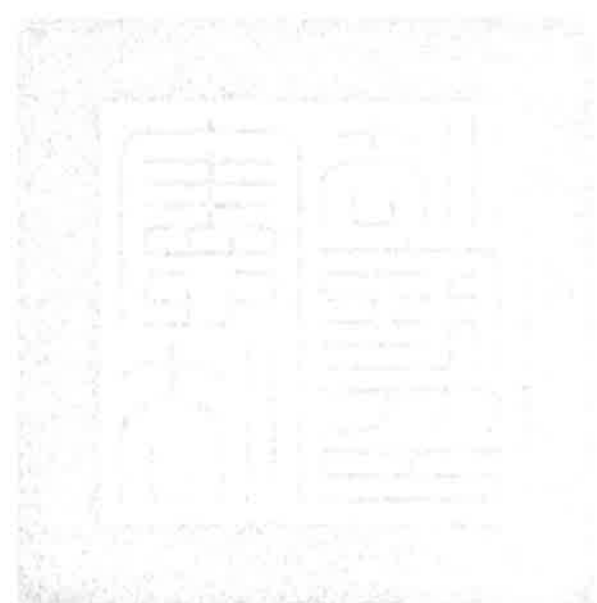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1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0000511



新書

身教法家
身法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83 號

聲 請 人 凌致中

訴訟代理人 陳重言律師

翁英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居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居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24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1、系爭規定二規定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者，不得申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2、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是否符合「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之認定標準不一致，違反平等原則；3、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要點，未區分有無緩刑宣告之犯罪紀錄，均不予許可居留，違反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4、系爭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至三，侵害聲請人之憲法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第 22 條家庭團聚權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91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之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至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就適用、解釋系爭規定二及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88 號

聲 請 人 林莉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訴字第 8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勞上易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均疏未考量雇主有違法解雇、低報聲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等行為，竟偏袒雇主一方，遽予減輕雇主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致聲請人退休金嚴重受損，俱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無理由，並就上訴有理由部分予以廢棄改判，上訴無理由部分予以駁回，全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為如聲請意旨之主張，均已逐一

指駁，並說明聲請人主張不足採信之理由。本件聲請意旨猶執同一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系爭判決一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89 號

聲 請 人 林俊德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2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其聲請意旨，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違憲之處、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屬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90 號

聲 請 人 李志鴻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8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採合議制審理案件，不僅未調查重要證據，又未於宣判前確認聲請人有無最後陳結，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所進行之程序，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91 號

聲 請 人 姚辰龍

上列聲請人認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辦法），就新進義勇消防人員之資格，限制為中華民國國民於 10 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已違反比例原則，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其聲請意旨，並未敘明何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辦法有何違憲之處、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屬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92 號

聲 請 人 薛惠霖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市地重劃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宜蘭縣政府辦理「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部分）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計畫」，所依據之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 點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並已逾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之授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2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認定系爭規定違法，亦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聲請人因市地重劃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060181795 號函，提起訴願，遭內政部訴願決定不受理後，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89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52 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以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58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之不當，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93 號

聲 請 人 莊進雄
莊雅青
莊惠蓉
莊文華

上列聲請人為申請抵繳遺產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1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為達成國家稅收之目的，於贈與人死亡而尚未核課贈與稅之情形時，一律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使相同贈與稅稅捐債務，因贈與人死亡時是否核課贈與稅而存有不同納稅義務人，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之疑義；(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對遺產稅課徵標的物增加法律未規定之「經課徵遺產稅」要件，限縮人民納稅方法與抵繳標的價值之計算，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三)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及二，且未審酌聲請人以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即相當於向國家行使徵收請求權，國家此時應基於誠信原則，同意以合理價值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故確定終局判決亦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而持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為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94 號

聲 請 人 邱玉子

聲 請 人 樂立本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555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有未依法踐行提示證據或宣讀及告以證據要旨之程序瑕疵，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該程序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不構成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而駁回檢察總長就原判決所提起之非常上訴。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使聲請人無從就相關證據參與討論及充分辯護，已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與公平審判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原判決所為之證據價值判斷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95 號

聲 請 人 張志雄

聲 請 人 劉子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7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所指法令包含概括條款、不確定法律概念、抽象法律原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二)系爭判決認定聲請人明知違背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而該當系爭規定一之構成要件，使辦理採購人員無從預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侵害人身自由、財產權及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又，前開系爭判決對系爭規定一所採法律見解僅對國家內部公務員生效，且無類似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所定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正當程序，係以依法審判原則凌駕依法行政原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三)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未設一定金額以下免罰、免刑或免予褫奪公權之規定，違反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系爭規定一及二、系爭判決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及停止系爭判決主文效力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二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835 號刑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均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以及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本件聲請既經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96 號

聲 請 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代 表 人 朱立倫

訴 訟 代 理 人 葉慶元律師

謝時峰律師

張少騰律師

上開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3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下分稱系爭規定一、二、三及四），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所定「政黨本質」、「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及系爭規定三第 1 項所定「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之規定，均使受規範者無法預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2. 系爭規定二推定特定政黨財產為不當取得財產，未以政黨有不法行為存在為條件，又將客觀舉證責任轉嫁由行為人承擔；系爭規定三未就政黨或附隨組織以合於民主法治方式經營所致之財產價值上升為相應規定，致政黨或附隨組織經營者以自身努力合法經營之財產等，仍落於系爭規定三之返還範圍；系爭規定四禁止處分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之規定，使黨產會就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毋庸經法院審酌，即生保全處分效果，且無最長時間規定，破壞人民就其財產權之支配自由度，屬財產權之剝奪；是系爭規定二、三及四過度侵害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3. 系爭規定二不當推定政黨財產為不當取得財產，進而限制其處分，造成政黨經營困難，對政黨存續構成危險；系爭規定二及四禁止特定政黨處分特定財產，使特定政黨經營立即受影響，雖得經黨產會同意處分部分財產，惟並未保障正當最低營運成本不受限制，反將認得處分範圍全權委由黨產會審議，顯對政黨存續造成立即之危害，逾越必要範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三就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返還及追徵規定，過度侵害政黨經營，且未就政黨最低經營成本不受追徵為相關規定，逾越手段必要性；是系爭規定二、三及四造成政黨經營受到立即之危險，與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4.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規定，及依黨產條例第 5 條不當轉換舉證責任，使聲請人財產遭不當推定為不當取得，再依系爭規定三移轉國有，已對聲請人財產權及結社自由構成違憲之侵害，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

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非係認其中關於「政黨本質」、「民主法治原則」、「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之規定，或未見於其他現行法規範、其內涵可能隨時間經過而有變化等，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致使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其規範內容等。惟「政黨本質」、「民主法治原則」等法律用語，與所有法律規定相同，其適用均應經法律適用者，依法學方法予以正確解釋，其解釋、適用發生爭議時，並得由法院於個案為有權解釋判斷。即使上開法律用語憲法未有明文或未見於其他現行法規範，相關立法理由亦未提供足資參考之內容，上開法律用語之內涵亦可能因時間經過而有不同，致聲請人自認無法預見其規範意涵或何等行為將符合相關構成要件之要求，何以系爭規定一即屬受規範者客觀上無從預見其規範內容，並無法經法院審查認定，致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未見聲請書依法理具體敘明。另系爭規定三有關「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之規定，其中「正當理由」、「顯不相當對價」之用語，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該等概念用語之立法運用，於現行法中並不罕見，則系爭規定三運用此等不確定法律概念，自相關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其意義如何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其所欲規範之對象，如何難以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是否

無從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凡此亦均未見聲請書依法理具體敘明，僅泛言指摘其規定為受規範者難以預見。據上，此部分之聲請，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三之規定，有何牴觸法律明確性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難謂合於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

- (二) 就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至三過度侵害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系爭規定一及二過度侵害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均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部分，核其所陳，亦僅屬一己之見，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就系爭規定一至三之立法目的與規範脈絡而言，其規定內容究有何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致侵害聲請人之憲法財產權與結社自由。是此部分之聲請，亦難謂合於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
- (三) 系爭規定四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
- (四)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主要係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二而違憲，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規定之解釋、適用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等裁判違憲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97 號

聲 請 人 陳維雄

送達代收人 李梁芳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6405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343 號駁回聲請再議處分書（下併稱系爭處分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自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3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6 條第 1 項、第 100 條之 1、第 161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58 條、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造成刑事偵查中之法律漏洞、立法不作為，侵害人民訴訟權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處分書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次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空泛指陳系爭規定二之規定為法律漏洞、立法不作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9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8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之審查庭所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92 條第 1 項等規定，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援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並未以聲請人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據，其聲請不備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99 號

聲 請 人 林建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38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主張略以：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累犯之構成要件，以前案「受徒刑之執行者」為限，排除前案受「拘役」或「罰金繳納」執行完畢者，逾此解釋，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最高法院認累犯之構成要件包含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已增加法所無之限制；聲請人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第一次入監者，最高法院卻以累犯論處，對人身自由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是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所陳，應係分別就系爭規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不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

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顯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欲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 月 1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又，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此部分之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亦有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0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07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係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0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就系爭裁定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憲訴法第 15 條、第 39 條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憲法法庭裁判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另綜觀本件聲請書意旨，可認聲請人亦有不服系爭裁定之意，然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憲訴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01 號

聲 請 人 吳文義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7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69 號裁定（下稱最終裁定）等資料，提出本件聲請，並主張法官判決有違憲法第 24 條等語，其雖未表明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意，本庭仍依此審理，先予敘明。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及最終裁定之當事人，系爭判決及最終裁定自非聲請人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況聲請書中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0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再審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1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2 條及第 275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此部分之聲請亦

不合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03 號

聲 請 人 許志溪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僅犯「違背職務失職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5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之刑法第 206 條、第 339 條之 4、第 360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致聲請人無端介入刑事案件，已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0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亦有重大瑕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所陳，應係就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

之確定終局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未見聲請人具體載明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04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非常上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非常上訴案件，主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09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妨礙人民訴訟權、財產權及人身自由，無公平比照法院公布判決，妨害人民知的權利，亦違反法律明確性、法秩序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及聲請憲法審查之理由，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05 號

聲 請 人 蔡月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保障之權利；又系爭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致法院於行使裁量權時流於恣意，忽視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

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曾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938 號刑事裁定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高雄地檢）聲請重定其應執行刑，遭高雄地檢否准後，聲請人對高雄地檢否准其另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83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違憲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保障之權利，即執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06 號

聲 請 人 甲

乙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過失致人於死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之子於案發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因受被告邀約，共同前往野溪溫泉游泳，卻因失足溺水而身亡，經聲請人對被告為過失致死之告訴，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惟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軍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第一審刑事判決對被告所為之無罪諭知。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於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時，未正確解釋該規定「誘使」之意義，未以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漏未審酌兒少前往危險環境，皆仰賴成年人之照顧，成年人負有保護兒少免於危險之義務存在。故系爭判決侵害憲法所保障兒少之基本權，牴觸憲法第 22 條、第 156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相關解釋等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446 號刑事判決認上訴不合法律上
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先此敘明。

四、經查：聲請人係本件原因案件之證人兼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
第 3 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且其等若對判決有所不服，亦僅得依
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上訴；是聲請人尚非
得持系爭判決，依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
人，從而其據系爭判決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尚有未
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07 號

聲 請 人 童培欣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請求刑事補償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台覆字第 33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系爭覆審決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刑事被告遭受羈押之各罪是否全部獲判無罪、有無可歸責事由致受羈押等情狀，亦未區分刑事被告遭羈押後獲判有罪及無罪之案件，是否為「同一不可分之偵查、羈押程序」，而泛以案件經「合併審判」即一體適用，且規定獲判無罪部分受羈押之期間，須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期，受害人方得請求刑事補償，使受害人就受羈押後獲判無罪部分喪失向國家請求刑事補償之權利，而有違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4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平等權及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係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羈押 60 日，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而請求刑事補償，該聲請終經系爭覆審決定以：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案件，經裁定諭知羈押，並經檢察署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嗣經法院就部分犯罪事實諭知無罪確定，部分則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嗣再與聲請人另犯之他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共 19 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據以執行，且將前遭羈押天數折抵部分刑期，是聲請人並無損害等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之覆審聲請確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並逕謂系爭覆審決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覆審決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0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5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7 條、第 298 條及第 30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等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聲請人就駁回其聲請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聲字第 38 號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提起之抗告，係經系爭裁定以第一審裁定並無違誤，以及聲請人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亦不符法定要件等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0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5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及第 28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等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之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再審，經該庭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10 號

聲 請 人 楊立宇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0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2 號刑事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0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已逾越 6 個月不變期間為由而不受理，惟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並無限制期限之問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11 號

聲 請 人 陳耀寬

送達代收人 張淳丞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排除占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排除占用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最終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在訴訟過程中，迭次指出臺中市政府違法之處，惟系爭最終裁定卻仍以聲請人所有土地存在公用地役關係，臺中市政府即得鋪路為由，駁回聲請人上訴。系爭最終裁定忽視臺中市政府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人民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

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最終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就聲請人所主張之系爭最終裁定併予審酌，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人意旨所陳，無非係爭執法院就其土地是否構成公用地役關係及臺中市政府之行為是否違法等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最終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12 號

聲 請 人 張洪鈞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鄭安妤律師

張中獻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未區分個案情節輕重，一律處以 7 年以上之法定刑顯有過苛，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50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爭執個案未考量犯行是否構成性剝削，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13 號

聲 請 人 葉黃美純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土地持分差額價金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4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與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2978 號令（下稱系爭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判決對預售契約關於土地持分方式計算不當；系爭令與民法第 799 條規定相違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66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上開民法規定有關「約定」解

釋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
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14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5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50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該二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經核聲請書所載，係爭執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當否，客觀上尚難謂已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15 號

聲 請 人 鄭定凡

聲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上字第 8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駕照吊銷之另案行政訴訟尚未確定前，即先行判決並駁回聲請人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事件之薪資補助，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其所陳，係泛稱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財產權等語，客觀上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16 號

聲 請 人 廖維平

廖維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服所有之騎樓走廊用地，遭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清查發現部分面積（下稱系爭騎樓走廊）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免稅要件不合，而補徵地價稅，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稅簡字第 1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同為法定空地但已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系爭騎樓走廊，無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或第 10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又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並未區分何種騎樓走廊不得免徵地價稅，故系爭規定恣意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及第 23 條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意旨；而系爭判決一及二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爰就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聲請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規定曾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認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在案；均先此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對於已經憲法法庭宣告與平等原則無違之系爭規定，復泛為違反平等原則之指摘，以及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及第 23 條授權明確性原則，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確定終局判決

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17 號

聲 請 人 徐森安

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出生於改制前臺中縣（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清水鎮某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長年居住及占有該地，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26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歸屬，認應受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字第 218 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拘束，而駁回聲請人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已違反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生存權及財產權。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

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曾訴請聲請人拆屋還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經前案確定判決以聲請人未能舉證證明占有系爭土地有何正當權源等為由，判決改制前臺中縣政府部分勝訴確定；臺中縣政府亦持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執行拆屋交地完畢，至聲請人應給付之不當得利部分，則取具債權憑證。嗣改制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執該債權憑證，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乃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以及聲請人所陳均為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實，屬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